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
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交易类事项；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本公司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27日

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
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交易类事项；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本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常建鸣

傅 磊

2024年02月27日